

#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

---

博雅学院（2016）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博雅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博雅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办法》予以印发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博雅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办法

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山大学本科学子奖励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适用范围。**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博雅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。

**二、评选原则。**各项奖励的评选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，依据公共必修、专业必修、专业选修三类课程的成绩总绩点排名先后顺序的原则。

**三、评选机构。**学院成立学生奖励工作小组，负责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。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、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班主任、辅导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；组长由党总支副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秘书由辅导员担任。

**四、申请条件。**学生申请所有奖学金项目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评选年度未受任何纪律处分；
- 3、学习成绩优良，教务系统上的所有科目在参评年度内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科目；

- 4、诚实守信，没有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和水电费；
- 5、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热心助人，积极参加学校、班级、宿舍等集体活动；
- 6、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- 7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本科生体质测试合格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。

1、每学年9月，学校公布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信息。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，通知学生按照各类奖学金评选的要求进行申请。

2、学生奖励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名额，对符合条件的同学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3、学院向学校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奖学金初评结果，由学校审定并公布最终结果。

4、学院及时跟进各类奖学金发放情况，并告知相关学生奖学金的到账信息。

六、本办法由博雅学院负责解释，自2016年9月起实施。